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募、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

2、本次预重整不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3、如广州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但即使广州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目前公司在预重整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10.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后续广州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5、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在与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可能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10.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4 月 11 日，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程序，有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向广州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6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	300147
注册资本	66,127.904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33210884T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主营业务	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医药流通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引入产业赋能、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推动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完成，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股本结构，协助公司实现产业及经营的优化；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招募须知

- （一）本公告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
- （二）本次招募仅接受境内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仅接受产业投资人

或由产业投资人牵头组成的联合体报名，不接受境外（含港澳台）企业或自然人报名、不接受财务投资人单独报名。

（三）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四）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五）本次招募、遴选的效力将延续至公司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将不再另行招募、遴选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或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六）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政府、法院或监管部门等单位的相关要求，决定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或特定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参选资格。

（七）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不得由于临时管理人行使上述（六）项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招募条件

为实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含港澳台）企业或自然人，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应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临时管理人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能够高效完成相关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交易。

（三）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五）报名者应在不晚于《支付报名保证金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缴纳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作为报名保证金。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报名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具体以《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待重整计划草案获

得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将无息返还报名者。未按时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报名无效。

（六）本次招募不接受财务投资人单独报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其中所有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一）至（四）项条件。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每家投资人均需在提交的参选材料中加盖公章，联合体需共同缴纳上述第（五）项条件规定的报名保证金。联合体需明确一家牵头方，牵头方必须为产业投资人，主导联合体投资。提交报名材料后，联合体发生成员变更的，变更后的联合体仍需符合报名条件，否则自动丧失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变更后的联合体成员中，新加入的成员需提交全部报名材料。联合体成员发生变更，不影响已支付给临时管理人的报名保证金。其中，如涉及联合体牵头方发生变更的，需经临时管理人同意。

（七）意向投资人不得同时以自己名义及同一控制下关联主体的名义，分别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

（八）意向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牵头方需明确其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明确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并签署《报名承诺函》承诺符合招募条件，保证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任何未公开披露的“抽屉协议”等。意向投资人可在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前补充明确拟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向，但意向投资人在任意时间点已明确作出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意思表示不可撤销。

（九）本次招募不限制意向投资人的行业分类。意向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或相关的行业经验，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十）临时管理人根据招募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五、招募、遴选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郭女士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3) 联系邮箱：xxxm2025@163.com

(4) 联系电话：19731571854

为便于识别，寄送报名材料纸质版、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时，需注明“香雪制药意向投资人参选文件——意向投资人名称”。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投资意向书原件（见附件1）。

(2) 意向投资人简介：含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近三年或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产业布局、经营规划、投资香雪制药的优势、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如为联合投资人，还应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前述基本情况以及联合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等。

(3) 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3，受托人数不超过2人）。受托人为律师的，需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4)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的，应提交有权机关决议文件。

(5) 资信情况证明：意向投资人的征信报告，以及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三年以上（不含）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三年以下（含）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存续期间已经过的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另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说明，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

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等。

(6) 同意对在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知悉的香雪制药相关情况予以保密，并出具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4）。

(7) 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原件（见附件 5）。

4. 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报名材料纸质版应装订成册一式七份，对上述报名材料应逐项加盖公章，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方加盖骑缝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临时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意向书》《保密承诺函》《报名承诺函》《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模板不接受内容修改。

报名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承诺情况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二) 初步审查

在意向投资人按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后，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对意向投资人的资格条件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提供补充证明材料。临时管理人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将重点关注意向投资人的资金实力情况。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临时管理人将向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支付报名保证金通知书》并告知银行账户信息（意向投资人若为联合体的，将仅向联合体牵头方发送）。意向投资人需在《支付报名保证金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现金支付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并备注付款事由“香雪制药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未按时支

付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报名无效。具体缴纳方式和银行账户信息，由临时管理人在《支付报名保证金通知书》中另行通知。意向投资人按时、足额支付报名保证金后，可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结合报名提交的投资意向和招募工作的实际需要，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意向投资人吸收新成员或调整现有成员结构，或与其他已报名意向投资人磋商调整成员结构。

（三）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审查并按要求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为合格意向投资人。合格意向投资人如果不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内容为准。如需尽职调查的，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将协调香雪制药予以必要配合，但开展尽职调查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合格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临时管理人亦有权组织对合格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经营信息等条件。

（四）提交方案

合格意向投资人应当按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间、方式和内容提交切实可行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在临时管理人发送的《重整投资方案指引》基础上编制。《重整投资方案》应当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简介、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及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如有）、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具体以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

（五）遴选投资人

若仅有一名合格意向投资人或投资人联合体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临时管理人有权通过再次公开招募、定向邀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

若有两名及以上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或投资人联合体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将在广州中院的指导、监督下开展遴选工作，确定重整投资人及备选重整投资人（如有），并向其发出书面确认。

若投资人联合体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非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不得增加、减少或更换联合体成员。

（六）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临时管理人将组织香雪制药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若重整投资人未能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香雪制药及临时管理人等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缴纳履约保证金

重整投资人应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5日内，在已缴纳报名保证金的基础上，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缴足履约保证金，金额预计为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具体金额以临时管理人通知为准。

重整投资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投资，此前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报名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通知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对于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如果重整投资人自动放弃或因其自身原因不再继续参与重整的，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由此给香雪制药及临时管理人等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若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在支付报名保证金时各联合体成员可按照其协商一致的比例或其内部投资份额的比例支付报名保证金，但应确保投资人联合体作为整体按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六、其他事项

重整投资人应按照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要求，积极配合（预）重整工作的开展。

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或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调整安排，并根据安排配合相关招募、遴选流程。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

化，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2、本次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3、如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广州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但即使广州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在预重整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10.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后续广州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6、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在与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可能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10.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7、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

m. cn)，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 1、投资意向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保密承诺函
- 5、报名承诺函
- 6、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件 1:

投资意向书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特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照《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募、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及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签署各类文件，并保证所签署文件已经过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

2. 我方保证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或虚假情形。

3.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预重整或重整失败，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我方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及消除影响等责任。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预重整及重整，临时管理人、香雪制药同意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方必须根据本承诺函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次参与预重整及重整之目的而使用。我方同意并进一步作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基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宜向我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我方同意严格保密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 未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的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我方必须透露的，我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事先认可。同时，我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有效地防止或限制

该等透露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方用于本次预重整及重整的有关工作，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 除我方参与人员，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 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我方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 当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方交回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未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的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我方如违约泄露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

照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应当赔偿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因我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各方的交流均应符合本承诺函的约定。

2. 非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方必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函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名承诺函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预重整及重整，我方同意并进一步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符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述各项招募条件：

1. 我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我方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临时管理人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能够高效完成相关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交易。

3. 我方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不低于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我方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5. 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方参与的，我方保证其他所有投资人均符合上述 1 至 4 项条件。

6. 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方参与的，我方保证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任何未公开披露的“抽屉协议”。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方自愿参与香雪制药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三、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香雪制药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其他

1.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香雪制药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并要求我方赔偿由此给预重整、重整工作造成的损失。

2.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针对我方的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邮地址：

邮寄地址：

传真号码：

如果因我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等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件寄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果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临时管理人所使用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有关责任与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